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康得

股票代码：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一致行动人一：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兴投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25 层

一致行动人二：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兴 50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1708A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明确另有所知,以下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康得新	指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兴瀚资管	指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银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瀚资管唯一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兴瀚资管以司法裁定、以资抵债划转的方式取得康得新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张贵云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76534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16 楼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贵云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文杰	男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否
黄双临	女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兴投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
企业类型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不超过伍佰亿元整
合同期限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25 层

（二）一致行动人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兴 50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
企业类型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不超过玖仟陆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合同期限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1708A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同一主体，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因主张债权，经执行，接受司法裁定被动取得一定数量的股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于化解项目风险的需要,通过受让质押股票折抵相应债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兴瀚资管-兴赢 10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司法裁定受让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94,117,647 股“*ST 康得”股票,一致行动人一通过司法裁定受让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0,000,000 股“*ST 康得”股票,一致行动人二通过司法裁定受让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1,000,000 股“*ST 康得”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康得新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5,117,647 股 “*ST 康得” 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4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司法裁定划转方式取得。

（一）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北京一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94,117,647 股 “*ST 康得” 股票（证券代码：002450，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以折抵相应债务。

2020 年 8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办妥相关过户登记手续，通过司法抵债划转取得共计 294,117,647 股 “*ST 康得” 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31%。

（二）关于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北京一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0,000,000 股 “*ST 康得” 股票（证券

代码：002450）过户至户名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投1号单一资金信托”的证券账户以折抵相应债务；将被执行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1,000,000股“*ST康得”股票（证券代码：002450）过户至户名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兴50号单一资金信托”的证券账户以折抵相应债务。

2020年8月27日，一致行动人一已办妥相关过户登记手续，通过司法抵债划转取得共计30,000,000股“*ST康得”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5%；一致行动人二已办妥相关过户登记手续，通过司法抵债划转取得共计11,000,000股“*ST康得”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1%。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司法裁定	294,117,647	8.3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投1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0年8月27日	司法裁定	30,000,000	0.8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兴50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0年8月27日	司法裁定	11,000,000	0.31%
合计	-	-	335,117,647	9.4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司法抵债划转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执行法院裁定完成过户后，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第四节第二条中已披露的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ST 康得”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
股票简称	*ST 康得	股票代码	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二级市场购买（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u>A 股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u>294,117,647</u> 变动比例：<u>8.31%；</u> 股票种类：<u>A 股流通股</u> 变动数量：<u>41,000,000</u> 变动比例：<u>1.1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u>2020 年 8 月 27 日</u> 方式：<u>司法裁定</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本报告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_____（如果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年 月 日

（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年 月 日

（签章）